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及资产作价出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双方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该等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现公司董事会就自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后涉及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2）2018年1月10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问询函》的回复；

（3）2018年1月12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须履行以下法律程序后方可实施：（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3）本次重组通过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